1092016090002418051
报告文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18号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1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2
评估报告摘要.....3
评估报告正文.....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5
二、评估目的.....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依据.....9
七、评估方法.....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5
九、评估假设.....17
十、评估结论.....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0
十三、评估报告日.....21
评估报告附件.....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70.89 万元; 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6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29,959.2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970.89万元，评估价值为29,974.13万元，增值额为3.24万元，增值率为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66万元，评估价值为11.66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59.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62.46万元，增值额为3.24万元，增值率为0.0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3,674.97	23,674.9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295.91	6,299.15	3.24	0.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0.61	53.85	3.24	6.40
在建工程	6	6,245.30	6,245.3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9,970.89**	**29,974.13**	**3.24**	**0.01**
三、流动负债	11	11.66	11.6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66**	**11.66**	**0.00**	**0.00**
净资产	**14**	**29,959.23**	**29,962.46**	**3.24**	**0.01**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简称“山钢日照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住所: 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阳

注册资本: 叁拾亿零贰仟零伍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简称“码头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法定代表人：谭恩荣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码头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首期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其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山东钢铁集团出资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15 年 10 月进行二次增资，注册资本金达到 3 亿元，其中:日照港股份出资 13,500.00 万元；山东钢铁集团出资 10,500.00 万元；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三方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码头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35.00%
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	6,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码头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及副总经理二名，下设综合部、财务部2个职能部室。现有员工8人，其中包括公司领导3名，综合部2名和财务部3名。

4.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407.05	24,732.10	23,674.97
固定资产	4.99	55.98	50.61
在建工程	2,663.15	5,215.84	6,2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075.19	30,003.92	29,970.89
流动负债	0.00	4.17	11.66
负债总计	0.00	4.17	11.66
所有者权益	10,075.19	29,999.76	29,959.2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75.19	75.43	40.53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5.19	-75.43	-40.5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75.19	-75.43	-40.53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75.19	-75.43	-40.5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5年度和2014年的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970.89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9,959.23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1.车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为迈特威奢华版WV2D887H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产权人为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权属清晰。

2. 在建工程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专用码头，所占用土地、海域使用权证权利人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允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建设码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2016年第71号)《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6.《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1.车辆行驶证;

2.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截止基准日正处于筹建期。当前主要建设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工程投资概算为 502,986.13 万元，基准日已支付工程款 1,000.00 万元，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8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陆上、海上工程还未正式开工动土，企业的正式投产日期、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可能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未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期的纳税申报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等，不需要专门的安装调试。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经核实，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因此，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1+17%)+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50%+观察法成新率 × 50%

对于轿车和小型客车，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没有设定规定使用年限，故本次评估对于该类型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 50%+观察法成新率 × 5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在建工程的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查验了已付款的付款凭证、发票、合同，核实了企业的科目核算和账簿记录，没

有发现不合理费用。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动土，账面值仅为相关前期费用，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 负债

关于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9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8月18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确定了该项目的总负责人。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码头建设项目完工进度；

(3)被评估单位的筹建计划、预计完工时间；

(4)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

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970.89万元，评估价值为29,974.13万元，增值额为3.24万元，增值率为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66万元，评估价值为11.66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59.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62.46万元，增值额为3.24万元，增值率为0.0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3,674.97	23,674.9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6,295.91	6,299.15	3.24	0.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0.61	53.85	3.24	6.40
在建工程	6	6,245.30	6,245.3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9,970.89**	**29,974.13**	**3.24**	**0.01**
三、流动负债	11	11.66	11.6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66**	**11.66**	**0.00**	**0.00**
净资产	**14**	**29,959.23**	**29,962.46**	**3.24**	**0.0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四)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六)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七)本次评估引用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7070029号)，其审计结论是无保留意见，本次评估资产账面值是审计后账面数。

(八)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专用码头，所占用土地、海域使用权证权利人均为山东钢铁集团

日照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允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建设码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评估明细表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决议

（2016年第71号）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6年　月　日通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集团公司办公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侯军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过表决，有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通过了本决议：

一、同意山钢集团将所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35%股权，协议转让予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为价格依据。

三、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集团公司将转让结果报告山东省国资委。（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日照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决议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名：

董事会成员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侯　军			
陶登奎			
陈向阳			
毕志超			
刘德华			
汪安东			
刘秀元			
王宏伟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37070029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3

2、 利润表 …… 5

3、 现金流量表 ……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5、 财务报表附注 …… 1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37070029 号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码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74,070,50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10,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3	10,864.88	110,003,891.89	
流动资产合计		**236,749,748.83**	**247,320,988.83**	**74,070,50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4	506,149.11	559,794.64	49,853.83
在建工程	六、5	62,453,000.34	52,158,445.03	26,631,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59,149.45**	**52,718,239.67**	**26,681,353.83**
资产总计		**299,708,898.28**	**300,039,228.50**	**100,751,857.2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116,345.72	41,375.29	
应交税费	六、11	299.03	27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644.75**	**41,65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6,644.75**	**41,650.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1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3	-407,746.47	-2,422.38	751,857.27
股东权益合计		**299,592,253.53**	**299,997,577.62**	**100,751,85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708,898.28**	**300,039,228.50**	**100,751,857.27**

载于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荣谱印恩 37110500079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涛 印改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9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0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载于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35.27	413,337.90	1,505,2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35.27	413,337.90	1,505,2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433.95	978,65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259.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15.31	752,6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692.95	1,559,269.37	752,6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57.68	-1,145,931.47	752,62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4,555.31	25,607,475.03	26,682,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4,555.31	135,607,475.03	26,682,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5,444.69	-135,607,475.03	-26,682,1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21,787.01	63,246,593.50	74,070,50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17,096.94	74,070,50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74,070,503.44

载于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422.38	**299,997,57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422.38	**299,997,57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324.09	**-405,32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24.09	**-405,32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407,746.47	**299,592,253.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51,857.27	**100,751,85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51,857.27	**100,751,85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754,279.65	**199,245,72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4,279.65	**-754,27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422.38	**299,997,577.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1,857.27	**751,85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857.27	**751,85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51,857.27	**100,751,857.27**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493046073K，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 号，法定代表人：谭恩荣。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首期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其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15 年 10 月进行二次增资，注册资本金达到 3 亿元，其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三方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装卸、仓储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并遵循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购货方开具信用证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3 年以上预付账款按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中的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出口关税保证金、进口关税预付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购货方开具信用证的应收账款、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出口关税保证金、进口关税预付款等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港务设施	40	5.00	2.38
库场设施	20	5.00	4.71
装卸机械设备			
其中：电动固定机械	12	5.00	7.92
内燃流动机械、传送机械	8	5.00	11.88
辅助机器设备	10	5.00	9.50
通讯导航设备	8	5.00	11.88
车辆	6	5.00	15.83
房屋	40	5.00	2.38
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10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

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生产电子产品并将其销售给客户，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

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

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6、“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

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的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上年指 2015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合计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2、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价值		年初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	10,864.88	3,891.89

4、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0,423.00	131,150.00	651,573.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20,423.00	131,150.00	651,573.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8,643.80	23,134.56	91,778.36
2、本期增加金额		41,186.28	12,459.25	53,645.53
（1）计提		41,186.28	12,459.25	53,645.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9,830.08	35,593.81	145,423.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0,592.92	95,556.19	506,149.11
2、年初账面价值		451,779.20	108,015.44	559,794.64

5、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码头	39,838,174.41		39,838,174.41	30,314,675.48		30,314,675.48
成品码头	22,556,573.50		22,556,573.50	21,843,769.55		21,843,769.55
精品钢基地工程	58,252.43		58,252.43			
合计	62,453,000.34		62,453,000.34	52,158,445.03		52,158,445.03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75.29	1,090,523.06	1,165,493.49	116,345.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879.87	140,879.87	
合计	41,375.29	1,231,402.93	1,306,373.36	116,345.7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098.00	1,058,098.00	
2、职工福利费		15,258.99	15,258.99	
3、社会保险费		14,522.07	14,522.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7.81	7,017.81	
工伤保险费		4,694.6	4,694.6	
生育保险费		2,809.66	2,809.66	
4、住房公积金		65,217.84	65,217.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75.29	2,644.00	77,614.43	116,345.72
合计	41,375.29	1,090,523.06	1,165,493.49	116,345.7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015.38	89,015.38	
2、失业保险费		5,016	5,016	
3、企业年金缴费		46,848.49	46,848.49	
合计		140,879.87	140,879.87	

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99.03	275.59
合计	299.03	275.59

8、实收资本

（1）2016 年 1-6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45.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35.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0,000.00		135,000,000.00	45.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70,000,000.00		105,0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2.38	751,857.2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746.47	-2,422.38	751,857.27

10、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开办费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合计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1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324.09	-754,279.65	751,857.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59.25	22,368.39	766.17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13.29	-455,67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93.87	41,650.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57.68	-1,145,931.47	752,623.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74,070,503.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7,317,096.94	74,070,50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21,787.01	63,246,593.50	74,070,503.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74,070,503.4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74,070,503.4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38,883.95	137,317,096.94	74,070,503.4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港口装卸	307,565.39	45.00	45.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无关联交易。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专审字【2016】37070029号
客户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9-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保如　（CPA：370100030031）
　　杨晓东　（CPA：370100030028）

1092016090001629385
报告文号：瑞华专审字【2016】37070029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占春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继斌

2016 年 9 月 28 日

返回索引目录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674.97	23,674.9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6,295.91	6,299.15	3.24	0.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50.61	53.85	3.24	6.40
在建工程	6	6,245.30	6,245.3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9,970.89	29,974.13	3.24	0.01
流动负债	12	11.66	11.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1.66	11.66	0.00	0.00
净资产	15	29,959.23	29,962.46	3.24	0.01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索引目录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6,749,748.83**	**236,749,748.83**	0.00	0.00
2	货币资金	226,738,883.95	226,738,883.95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5	应收账款合计	0.00	0.00	0.00	
6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0.00	
7	应收帐款净额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9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1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11	其他应收款合计	0.00	0.00	0.00	
12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0.00	
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14	存货合计	0.00	0.00	0.00	
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16	存货净额	0.00	0.00	0.00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8	其他流动资产	10,864.88	10,864.88	0.00	0.00
1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59,149.45	62,991,534.34	32,384.89	0.05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2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24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2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2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28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0.00	0.00	0.00	
29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3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31	固定资产原值	651,573.00	577,850.00	-73,723.00	-11.31
32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3	设 备 类	651,573.00	577,850.00	-73,723.00	-11.31
34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35	减：累计折旧	145,423.89	39,316.00	-106,107.89	-72.96
36	固定资产净值	506,149.11	538,534.00	32,384.89	6.40
37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38	设 备 类	506,149.11	538,534.00	32,384.89	6.40
39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41	固定资产净额	506,149.11	538,534.00	32,384.89	6.40
42	在建工程	62,453,000.34	62,453,000.34	0.00	0.00
43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4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6	油气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47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48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9	无形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51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52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5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54	商誉	0.00	0.00	0.00	
5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58	**三、资产总计**	**299,708,898.28**	**299,741,283.17**	32,384.89	0.01
59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6,644.75**	**116,644.75**	0.00	0.00
6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62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63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6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65	应付职工薪酬	116,345.72	116,345.72	0.00	0.00
66	应交税费	299.03	299.03	0.00	0.00
67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68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69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7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74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7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76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77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80	**六、负债总计**	**116,644.75**	**116,644.75**	0.00	0.00
8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592,253.53**	**299,624,638.42**	32,384.89	0.01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返回索引目录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226,738,883.95	226,738,883.95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3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3-4	应收账款合计	0.00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应收帐款净额	0.00	0.00	0.00	
3-5	预付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3-6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3-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0.00	0.00	0.00	
	减：坏帐准备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0.00	
3-9	存货合计	0.00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存货净额	0.00	0.00	0.0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11	其他流动资产	10,864.88	10,864.8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6,749,748.83	236,749,748.83	0.00	0.00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0.00	0.00	0.00		
3-1-2	银行存款	226,738,883.95	226,738,883.95	0.00	0.0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　计		226,738,883.95	226,738,883.95	0.00	0.00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7001718808050166206	人民币	221,612,189.32	221,612,189.32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黄海一路支行	15653301040006431	人民币	5,126,694.63	5,126,694.63	0.00	
合　　计				226,738,883.95	226,738,883.95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返回索引目录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3-5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月）	币种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预付款	2016/02	4.00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000.00	0.00	
预付款项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0.00				
预付款项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返回索引目录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3-11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增值税	2016/06	未抵扣进项税	10,864.88	10,864.88	0.00	审计调整税费负值重分类
合　　计				10,864.88	10,864.88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返回索引目录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0.00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4-5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0.00	0.00	0.00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4-6	固定资产原值	651,573.00	577,850.00	-73,723.00	-11.31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 备 类	651,573.00	577,850.00	-73,723.00	-11.31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45,423.89	39,316.00	-106,107.89	-72.96
	固定资产净值	506,149.11	538,534.00	32,384.89	6.40
	其中：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设 备 类	506,149.11	538,534.00	32,384.89	6.40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506,149.11	538,534.00	32,384.89	6.40
4-7	在建工程	62,453,000.34	62,453,000.34	0.00	0.00

4-8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4-9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4-11	油气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减：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12	无形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4-1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4	商誉	0.00	0.00	0.00	
4-1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合　　计		62,959,149.45	62,991,534.34	32,384.89	0.05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4-6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651,573.00	506,149.11	0.00	577,850.00	538,534.00	-73,723.00	32,384.89	-11.31	6.4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520,423.00	410,592.92	0.00	470,590.00	456,472.00	-49,833.00	45,879.08	-9.58	11.17
4-6-6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131,150.00	95,556.19	0.00	107,260.00	82,062.00	-23,890.00	-13,494.19	-18.22	-14.12
4-6-7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651,573.00	506,149.11	0.00	577,850.00	538,534.00	-73,723.00	32,384.89	-11.31	6.4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651,573.00	506,149.11		577,850.00	538,534.00	-73,723.00	32,384.89	-11.31	6.40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表4-6-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所属部门	已行驶里程(公里)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鲁LPD171	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迈特威奢华版WV2D887H	大众汽车商用车公司	辆	1.00	2015/02	2015/02	办公室	20,013.00	6.00	520,423.00	410,592.92	470,590.00	97	456,472.00	11.17	
车辆合计													520,423.00	410,592.92	470,590.00		456,472.00	11.17	
减：车辆减值准备														0.00					
车辆净额													520,423.00	410,592.92	470,590.00		456,472.00	11.1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固定资产—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4-6-6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一体机	HP1536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1	办公室	2014/11	2014/11	5	2,320.00	1,622.07	0.00	2,050.00	73	1,497.00	-7.71	
2	电脑	Thinkpad 10C0-A01VCD	中国联想股份有限公司	台	3	办公室	2014/11	2014/11	5	13,620.00	9,522.65	0.00	10,770.00	67	7,216.00	-24.22	
3	一体机	HP1005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台	5	办公室	2014/11	2014/11	5	7,650.00	5,348.63	0.00	6,410.00	73	4,679.00	-12.52	
4	电脑	Thinkpad 10C0-A01VCD	中国联想股份有限公司	台	5	办公室	2014/11	2014/11	5	23,200.00	16,220.67	0.00	17,950.00	67	12,027.00	-25.85	
5	茶水柜	0.8m	定制	台	1	办公室	2014/11	2014/11	5	480.00	335.60	0.00	410.00	80	328.00	-2.26	
6	复印柜	木质0.5m*1m	定制	台	4	办公室	2014/11	2014/11	5	1,120.00	783.07	0.00	920.00	80	736.00	-6.01	
7	复印柜	木质0.5m*1m	定制	台	1	办公室	2014/12	2014/12	5	280.00	200.20	0.00	230.00	81	186.00	-7.09	
8	办公家具	办公桌木质1m*1.5m四张	日照经济开发区新潮家具城	套	1	办公室	2014/12	2014/12	5	1,950.00	1,394.25	0.00	1,620.00	81	1,312.00	-5.90	
9	投影仪	明基MH680	明基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6,000.00	4,480.00	0.00	5,130.00	83	4,258.00	-4.96	
10	相机	佳能7D2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13,700.00	10,229.33	0.00	10,680.00	77	8,224.00	-19.60	
11	复印机	施乐2011cps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6,300.00	4,704.00	0.00	4,960.00	77	3,819.00	-18.81	
12	笔记本电脑	thinke 431	中国联想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3,450.00	2,576.00	0.00	2,740.00	72	1,973.00	-23.41	
13	牛皮沙发	1m*2.2m一个1m*1.5m2个	山东彤丰木业有限公司	套	3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22,500.00	16,800.00	0.00	19,230.00	83	15,961.00	-4.99	
14	实木茶几	0.8m*0.5m	定制	台	1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500.00	373.33	0.00	430.00	83	357.00	-4.37	
15	大理石茶几	大理石1.5m*0.9m	定制	台	1	办公室	2015/02	2015/02	5	3,600.00	2,688.00	0.00	2,990.00	83	2,482.00	-7.66	
16	广东会议椅	0805C	顺宝椅业有限公司	把	15	办公室	2015/01	2015/01	5	3,930.00	2,934.40	0.00	3,330.00	82	2,731.00	-6.93	
17	茶水柜	1.2m	定制	组	1	办公室	2015/01	2015/01	5	890.00	664.53	0.00	750.00	82	615.00	-7.45	
18	弓形椅	0.8m*0.8m	定制	把	4	办公室	2015/01	2015/01	5	1,440.00	1,075.20	0.00	1,230.00	82	1,009.00	-6.16	
19	班台	木质2.4m	定制	张	2	办公室	2015/01	2015/01	5	11,760.00	8,780.80	0.00	9,910.00	82	8,126.00	-7.46	
20	大班椅	皮质1m*1m	定制	把	2	办公室	2015/01	2015/01	5	5,980.00	4,465.07	0.00	5,110.00	82	4,190.00	-6.16	
21	茶水柜	0.8m	定制	组	1	办公室	2015/01	2015/01	5	480.00	358.40	0.00	410.00	82	336.00	-6.25	
其他设备合计					55.00					131,150.00	95,556.19		107,260.00		82,062.00	-14.12	
减：其他设备减值准备											0.00						
其他设备净额										131,150.00	95,556.19		107,260.00		82,062.00	-14.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4-7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62,453,000.34	62,453,000.34	0.00	0.00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合计	62,453,000.34	62,453,000.34	0.00	0.0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在建工程净额	62,453,000.34	62,453,000.34	0.00	0.00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4-7-1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概算金额(元)	土地出让合同(有/无)	建筑用地许可证(有/无)	建筑规划许可证(有/无)	建筑开工许可证(有/无)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山钢原料码头	2016年7月	2018年1季度	未开工	0.35%	2,821,550,500.00	有	有	有	有	39,838,174.41	0.00	39,838,174.41	0.00	
2	山钢成品码头	未开工		未开工	0.00%	2,208,310,800.00					22,556,573.50	0.00	22,556,573.50	0.00	
3	从由港区矿石输送系统除尘钢基地投入工程	未开工		未开工	0.00%						58,252.43	0.00	58,252.43	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合计											62,453,000.34	0.00	62,453,000.34	0.00	
减：在建土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净额											62,453,000.34		62,453,000.34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返回索引目录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3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5-4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5-5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5-6	应付职工薪酬	116,345.72	116,345.72	0.00	0.00
5-7	应交税费	299.03	299.03	0.00	0.00
5-8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5-1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1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644.75	116,644.75	0.00	0.00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返回索引目录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5-6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会经费	2016/06	67,756.10	67,756.10	
2	职工教育经费	2016/06	48,589.62	48,589.62	
合　　计			116,345.72	116,345.7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

返回索引目录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6月30日

表5-7

被评估单位：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日照市地方税务局岚山分局	2016/06	个人所得税	299.03	299.03	
合　　计				299.03	299.0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孟洋　　评估人员：吕辰旭、贾万桥

填表日期：2016年8月23日